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銷售服務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訂立商品銷售服務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為本集團提供商品銷售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全渠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I. 背景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為本集團提供商品銷售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II.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百聯全渠道（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年期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銷售服務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銷售商品提供相關服務；百聯全渠道將就本集團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商品向本集團提供營促銷補貼。

1、 本公司將按合同約定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服務費

本公司應付平台服務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向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服務費，該費用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的4%。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 (2) 對於第三方平台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的1%的平台服務費；及
- (3) 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服務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考相關標的的市價確定。

2、 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營促銷補貼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將就本集團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商品向本集團提供營促銷補貼。

該等營促銷補貼主要於本集團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商品過程中，因百聯全渠道及／或第三方平台開展平台促銷、消費者優惠、營銷推廣、會員活動、流量推廣及提升平台交易活躍度等活動而產生。該等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折扣優惠、配送補貼、活動補貼及其他根據相關平台規則或具體促銷活動安排向消費者提供的優惠或補貼。

在相關優惠或補貼由百聯全渠道及／或第三方平台承擔的情況下，百聯全渠道將根據相關平台規則、具體促銷活動安排、訂單資料及結算資料，向本集團提供相應營促銷補貼。該等營促銷補貼的具體金額、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將由相關方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在具體業務合同或結算安排中予以確定。

代價及付款

- (1) 對於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本集團商品，以及通過百聯全渠道主站電商平台在第三方平台銷售本集團商品，本公司同意按照協議約定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應平台服務費。

對於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服務費，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第三方平台服務費。

- (2) 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的營促銷補貼主要為百聯全渠道及／或第三方平台在相關平台促銷、消費者優惠、營銷推廣及提升平台交易活躍度過程中承擔並應向本集團補足的相關補貼款項。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平台規則、具體促銷活動安排、實際商品銷售情況及結算資料與百聯全渠道進行營促銷補貼結算，並按適用法律法規及平台結算要求開具相應發票。
- (3)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代收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銷售的本集團商品銷售金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4%的平台服務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的0.5%的銀行支付手續費；及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商品銷售金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商品銷售金額的1%的平台服務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服務費。
- (3) 該等營促銷補貼的具體金額、結算方式、付款方式及付款時間，將由相關方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在具體業務合同或結算安排中予以確定。

歷史金額

就平台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相關歷史平台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2,321,000元、人民幣40,769,000元及人民幣35,522,000元。

就營促銷補貼而言，於過往合作期間，百聯全渠道及／或第三方平台已根據相關平台促銷、消費者優惠、營銷推廣及提升平台交易活躍度等安排向本集團提供營促銷補貼。相關營促銷補貼過往於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與商品銷售業務的交易及結算合併處理，並未作為獨立年度上限項目單獨列示。現因第三方平台的業務要求，於本次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相關營促銷補貼將單獨進行交易及結算，並單獨列示。鑑於上述處理方式的變化，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歷史交易及結算資料，以評估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營促銷補貼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的最高年度平台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台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55,000
二零二八年	60,000
二零二九年	65,000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的最高年度營促銷補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促銷補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70,000
二零二八年	75,000
二零二九年	80,000

該最高年度平台服務費總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開展商品銷售服務合作的歷史交易情況、現有業務規模、合作模式及平台服務需求；
2.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而應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平台服務費，包括：
 - (1) 就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提供的商品銷售服務，本公司應付不超過相關商品銷售金額4%的平台服務費，並按實際成本支付不超過相關商品銷售金額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就本集團經由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在第三方平台實現的商品銷售，本公司應付不超過相關商品銷售金額1%的平台服務費，並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服務費。
3.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服務費之比率乃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及百聯全渠道的平台維護成本後釐定。百聯全渠道作為百聯集團的自有平台，不僅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主站平台服務，亦作為第三方平台與本集團之間的履行中介，協助本集團整合多個平台的訂單、配送、結算及數據信息，從而降低本集團因接入及管理多個第三方平台而產生的系統使用成本及管理成本，並提高庫存管理、訂單履行及配送效率；
4. 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服務費。淘寶閃購、美團外賣、京東到家等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平台服務費及相關配送服務費一般由每筆訂單的固定金額及訂單金額的一定比例組成。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第三方平台收取的市場費率，即平均平台服務費，約佔相關商品銷售金額的8%至9%，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及

5. 本集團預期於協議期間內將繼續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開展商品銷售服務合作，並將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平台服務需求、第三方平台收費水平、市場情況及平台政策調整情況使用相關服務。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已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交易情況、現有業務規模、適用費率、第三方平台收費水平、百聯全渠道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值，以及協議期間內平台費率波動及業務發展所需的適度彈性。

該最高營促銷補貼總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本集團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過往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開展商品銷售服務合作的歷史交易情況、現有業務規模、平台促銷活動安排及營促銷補貼結算情況；
2. 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將就本集團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銷售商品向本集團提供營促銷補貼。該等營促銷補貼主要與相關平台促銷、消費者優惠、營銷推廣、提升平台交易活躍度及支持本集團通過相關平台開展商品銷售業務等安排有關；

3. 根據本公司的歷史交易，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向本公司提供的營促銷補貼金額，相關補貼水平會因平台類型、促銷活動形式、消費者優惠力度、平台政策、商品類別及市場競爭情況而有所不同；及
4. 本集團預期於協議期間內將繼續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第三方平台開展商品銷售業務，並參與相關平台促銷、消費者優惠及營銷推廣活動。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已充分考慮本集團過往交易情況、現有業務規模、歷史營促銷補貼水平、平台促銷活動安排、第三方平台政策及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協議期間內促銷活動及業務發展所需的適度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所售本集團商品銷售金額的4%的平台服務費加上按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且不超過商品銷售金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商品銷售金額的1%的平台服務費；(c)按實際成本支付百聯全渠道代本集團支付的第三方平台服務費；及(d)百聯全渠道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營促銷補貼款項屬公平合理。

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進一步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1.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主站平台的平台服務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服務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服務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III.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IV.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的年度上限。

鑒於王曉琰女士、徐曉一女士、張慧勤女士、曹海倫先生及田穎杰女士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百聯全渠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87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9.06%。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一方，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建泉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十五個營業日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是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相關資料。

VII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匯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
「商品」	指	本集團根據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通過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主站平台及／或第三方平台銷售的貨物，包括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服務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曉琰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曉琰、徐曉一及張慧勤；

職工代表董事： 張啟強；

非執行董事： 吳司韻、曹海倫及田穎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